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3號

抗 告 人 張蔓馨

相 對 人 謝伊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之真正或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本票是否提示，攸關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得供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於113年9月27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於113年9月27日以LINE訊息向抗告人詢問「本票170萬你有沒有要付」等文字，惟並未提示票

01 據原本予抗告人，因此，其是否已完成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02 序，蓋屬有疑，而由抗告人回覆之LINE訊息，已表示願意分
03 期攤還之旨，顯見並沒有拒絕支付之意，故無從認定抗告人
04 已拒絕給付票據，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於法尚
05 有不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其形式上業
07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08 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09 書，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洵無違
10 誤。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以系爭本票「原本」提示，
11 且其也未拒絕付款等語，核屬對於相對人是否發生及得行使
12 票據追索請求權、抗告人是否已負擔票據債務等實體上法律
13 關係之存否有所爭執，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其另行
14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方屬適法。從而，本件抗告人猶執
15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9 法官 周玉珊
20 法官 楊境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5 人。

26 附註：

27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30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31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鈺甯